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3072024GG0021493(建筑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

日期 2024-09-19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河南洛阳偃师佛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(配电装置用房、辅助用房)
建设位置	偃师区府店镇维五路北、规划路西
建设规模	591.2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3072024GG0021493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河南洛阳偃师佛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配电装置用房、辅助用房）										
建设位置	偃师区府店镇维五路北、规划路西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305-410381-04-01-355376										
建设单位	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洛阳华兴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	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 (m)	基底			建筑面积 (m ²)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 ²)	地上	地下
配电 装置 用房	永久	配电 装置 用房	框架	1	0	4.5	方形	45.7*11	542.9	542.9	0
辅助 用房	永久	辅助 用房	钢框架	1	0	3	方形	12.2*2.9	48.3	48.3	0
遵守事项：											
备注：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发证机关：

领证日期：

发证日期：2024-09-19